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國文即林睿騰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代 理 人 杭立強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林國文即林睿騰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4 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30 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31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01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2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3 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04 限，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05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6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07 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08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9 務；四、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
10 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11 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12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
13 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
14 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
15 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
1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
17 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亦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

18 二、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20 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12年11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
21 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
22 新臺幣（下同）32,865元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以112年
23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
24 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2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為屏
26 東縣長治鄉公所約聘人員，112年12月薪資為33,500元，113
27 年度薪資總額為479,250元，114年1月薪資含考績及年終獎
28 金為125,715元，114年2月薪資為36,340元，有屏東縣長治
29 鄉公所全年所得明細表可佐，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
30 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
31 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18,618元，雖未

01 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逾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2 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3 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618元，應屬確實。則聲
04 請人自112年12月迄至114年2月，其所得共為674,805元【計
05 算式： $33,500+479,250+125,715+36,340=674,805$ 】，
06 其必要支出共為259,224元（計算式： $17,076\times 13+18,618\times 2$
07 $=259,224$ ）。另聲請人育有一名未成年之子，年約15歲，1
08 10至113年均無所得，有戶籍謄本可佐，復經本院調取稅務
09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該15歲之子有受聲
10 請人扶養之必要，又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
11 同負擔，且該15歲之子於112年度每月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
12 生活扶助及生活補助2,547元、113、114年度每月領有弱勢
1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197元，有屏東縣政府函文可稽，亦
14 應扣除，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112、113、
15 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
16 養費為112,960元（計算式： $[(17,076-2,547)+(17,0$
17 $76-2,197)]\times 12+(18,618-2,197)\times 2\div 2=112,960$ ，元
18 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雖主張另有已成年之子須扶養，
19 惟本院審酌該子年約19歲，即將滿20歲，且聲請人自聲請清
20 算起迄今均未提出該子女於成年後仍須受其扶養之事證，爰
21 不予列計其扶養費。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
22 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302,621元
23 （計算式： $674,805-259,224-112,960=302,621$ ），則本
24 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5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數額。

27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3月至112年2月間之可處
28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於110年2月至111年4月間無所得收入，
29 自111年5月起受僱於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投保薪資為25,250
30 元，110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0元、187,692元、405,310
31 元，且聲請人於105年4月間自功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保

01 後，至111年5月前均未有勞保投保記錄，該期間顯未受僱於
02 任何公司或商號，經本院核閱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
03 詢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無誤，堪信屬實。則
04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應為255,244元（計算
05 式： $187,692 + 405,310 \times 2/12 = 255,244$ ）。至聲請人之支出
06 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年至112年
07 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1
08 7,076元、17,076元為計算基準。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之未
09 成年子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又聲請人之已
10 成年子女，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尚未成年，年約15
11 至17歲，仍於高中就學，有在學證明書可參，堪認仍有受聲
12 請人扶養之必要，且聲請人之二名子女均於110年度每月領
13 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047元，另於110年5月領有加
14 發生活補助4,500元、111年度每月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
15 扶助2,047元，另自111年3月起每月領有加發生活補助500
16 元，112年度每月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047元及加
17 發生活補助500元，亦有屏東縣政府函文可稽，爰依前引扶
18 養費負擔方式，並以前引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則聲請人
19 於110年3月至112年2月應負擔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338,
20 896元（計算式： $【〔15,946 \times 10 + 17076 \times 14〕 - 〔2047 \times 10$
21 $+ 4500 + 2047 \times 12 + 500 \times 10 + 2547 \times 2〕】 \times 2 \div 2 = 338,896$ ），
22 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737,420元
23 （計算式： $【15,946 \times 10 + 17,076 \times 14】 + 338,896 = 737,42$
24 0 ）。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
25 出及扶養費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
26 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27 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止或
28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
29 裁定免除其債務。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31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01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洪甄廷